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改内容为：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黄楷先生、张陆军先生、任发林先生、龚玉先生、杨建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2 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30,200,000 股变更为 429,998,000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30,200,000 元减少为 429,998,000 元。因此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29,998,000 元，并授权经营团队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999.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0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999.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信息均以辖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3 日